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福马”）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